联 合 国 CRC/C/158/Rev.1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之下的议事规则*

* 委员会第九十八届会议(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31 日)通过。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4

一. 委员会行使职能时所应奉行的一般原则 4

规则

1. 一般原则 4

2. 迅速原则 4

3. 隐私 4

4. 保护措施 4

二. 工作方法 4

规则

5. 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的记录 4

6. 工作组和报告员 5

7. 临时措施 5

8. 委员不能参加议事 5

9. 委员的退出 6

10. 征求专家意见 6

11. 预算 6

第二部分
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收到的
个人来文的审议程序 6

12. 来文提交人 6

13. 提交来文 6

14. 告知原则 7

15. 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 7

16. 向委员会转交来文 8

17. 来文的顺序 8

18. 与收到的来文有关的程序 8

19. 口头听证 9

20. 来文可否受理 10

21. 不可受理的来文 10

22. 在缔约国就实质问题提交意见之前宣布为可受理的来文 10

23. 审查来文的实质问题 10
24. 个人意见 11
25. 友好解决 11
26. 停止对来文的审议 11
27.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和依照友好解决作出的决定及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 11
28. 就委员会意见和友好解决协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2
29. 来文的保密 13
第三部分
《任择议定书》调查程序之下的审议流程 13
30. 适用范围 13
31. 向委员会转交资料 13
32. 资料摘要 14
33. 保密 14
34. 委员会对资料的初步审议 14
35. 资料的审查 14
36. 调查的确定 15
37. 有关缔约国的合作 15
38. 访问 15
39. 听证 15
40. 调查过程中的协助 16
41. 转交调查结果、评论或建议 16
42. 公布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 16
43. 后续行动 16
第四部分
《任择议定书》国家间来文程序之下的审议流程 16
44. 向委员会转交国家间来文 16
45. 向委员会委员转交资料 17
46. 审议国家间来文的条件 17
47. 会议 17
48. 斡旋 17
49. 索要资料 17
50. 委员会的报告 18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一般规定适用于所有程序，个人来文、调查程序、国家间来文均包括在内。

一. 委员会行使职能时所应奉行的一般原则

第 1 条
一般原则

1. 委员会在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赋予的所有职能时，应遵循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委员会还应顾及有关儿童的权利和意见，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应有重视。

2. 在此过程中，委员会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不会受到代表儿童行事者的不当施压或诱导。

第 2 条
迅速原则

对于按照《任择议定书》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委员会均应迅速处理来文，避免不必要拖延。委员会还应鼓励各当事方避免不必要拖延。

第 3 条
隐私

按照《任择议定书》采取的任何行动所涉及的任何个人或群体的身份，未经该个人或群体明示同意，不得公开披露。

第 4 条
保护措施

当委员会得到可靠资料表明，一缔约国未履行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承担的义务，即未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与委员会联系或合作而遭受任何侵犯人权行为或受到任何虐待或恐吓，则委员会可要求该缔约国紧急制定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所报告的违约行为，并就此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和澄清。应监测对这一要求的遵守情况。委员会还可在这方面发表公开声明并采取适当行动。

二. 工作方法

第 5 条
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的记录

秘书长应保持一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所有个人来文、表明缔约国严重或系统地侵权的资料以及国家间来文的永久记录。如有委员会任何委员索要，应以原文向其提供所有资料。

第 6 条
工作组和报告员

1. 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还可指定报告员，负责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以委员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方式向委员会提供协助。

2.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酌情适用于按照本条规则设立的工作组的会议和指定的报告员的活动。

第 7 条
临时措施

1. 在程序进行期间和委员会就个人来文或国家间来文的实质问题或就调查结果作出决定之前，委员会可随时向有关缔约国发出要求，请该国从速考虑采取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所称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能造成的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可指定一名报告员或一个工作组，代表委员会要求有关缔约国采取报告员或工作组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所称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能造成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报告员或工作组随后应尽快向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3. 如果委员会根据本条规则第 1 款要求采取临时措施，要求中应说明这并不意味着就个人来文或国家间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或实质问题，或就调查程序的结果作出了决定。

4. 委员会、报告员或工作组应监测对临时措施要求的遵守情况，并可要求缔约国制定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该项要求。委员会、报告员或工作组还可在这方面发表公开声明。

5. 如果有关缔约国认为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应被撤回或该要求已经不再合理，可在议事的任何阶段申述理由。

6. 委员会、报告员或工作组可在议事的任何阶段根据各有关当事方在个人来文、调查或国家间来文程序中提供的资料，撤回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7. 如果委员会、报告员或工作组已要求采取临时措施，委员会应从速审议个人来文或国家间来文或开展调查。

第 8 条
委员不能参加议事

1.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委员不应参加、出席或以任何方式影响议事：

(a) 委员是案件所控告国家的国民；

(b) 委员与案件之间存在个人或职业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真实的或看似存在的利益冲突；

(c) 委员曾以任何身份在本任择议定书、《公约》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的适用程序之外参与起草和通过关于所涉来文的任何决定。

2. 本条规则第 1 款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应由委员会在有关委员没有参加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第 9 条
委员的退出

如果一名委员出于任何原因认为自己不应参加或不应继续参加对某一来文的审查，该委员应退出并将其退出的决定告知主席。

第 10 条
征求专家意见

1. 如果有必要，委员会可主动征求独立专家的意见。

2. 委员会还可应任何当事方的要求征求独立专家的意见。如果一方推荐了一位专家，另一方将有机会另外推荐一位专家作为补充或替代。对于征求哪一位专家的意见，由委员会作出最后决定。

第 11 条
预算

秘书长将为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提供必要资金。

第二部分
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收到的个人来文的审议程序

第 12 条
来文提交人

在本议事规则中，个人来文提交人是指提交个人来文的一人或多人，不论其是否是所称受害人。所称受害人有人代理，并不意味着所称受害人不能与委员会直接联系。

第 13 条
提交来文

1. 来文可由受缔约国管辖的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公约》和(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而受害的个人或群体提交，不论该个人或群体的法律能力在来文所控告的缔约国是否得到承认。

2. 来文也可由所称受害人指定的代表或经所称受害人明示同意后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提交。如果担心尽管有受害人的同意，但代理可能是不当施压或诱导的结果，委员会可指示秘书长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或文件，包括按照本议事规则第 23 条第 1 款向第三方来源索要补充资料或文件，以证明代表所称受害人提交来文不是不当施压或诱导的结果并且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任何此类要求均应保密，并且绝不意味着此种第三方成为审理的当事方。

3. 尽管有本条规则第 2 款的规定，仍可未经此种明示同意代表所称受害人提交来文，但提交人须能证明其行动有理并且委员会认为这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如

有可能，可将来文告知被代表的所称受害人，并且应根据所称受害人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应有重视。

第 14 条
告知原则

1. 委员会应视需要，通过秘书长及时充分地告知提交人审理来文的时间安排和进展以及关于案件的决定。提供的信息应采取对成年人和儿童均为适当且便于理解的形式，并尽可能适应提交人的年龄和成熟程度。

2. 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委员会提出关于进一步作出澄清和提供资料的任何要求，均应考虑到有关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尽可能采取对成年人和儿童均为适当且便于理解的形式，即使儿童由成年人代表。

第 15 条
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

1. 秘书长可在必要时要求来文提交人和(或)所称受害人作出澄清，包括：

(a) 提交人和所称受害人的姓名、住址、出生日期以及对提交人和所称受害人身份的核实；

(b) 如果提交人代表所称受害人提交来文，代理资格的确认；

(c) 关于缔约国的作为或不作为如何对儿童产生了不利影响的资料；

(d) 来文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e) 提交人和(或)所称受害人是否愿意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在最后决定中透露其身份；

(f) 来文所控告缔约国的国名；

(g) 来文的目的；

(h) 控告的事实；

(i) 为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所采取的步骤或说明提交人为何认为国内补救办法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救济的资料；

(j) 同一事项在多大程度上已由或正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k) 据称被违反的《公约》和(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2. 秘书长在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时，应以适当且便于理解的形式说明提交这种资料的合理期限。这一期限可在适当情况下延长。

3. 委员会可采用适当且便于理解的形式，尽可能适应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方便向来文提交人和(或)所称受害人提出作出澄清和提供补充资料的要求。委员会在选择适当形式时将顾及《任择议定书》第 2 和第 3 条中的原则，尤其须防止对儿童进行不当施压或诱导。委员会还可在要求中列出一套具体问题，以了解该来文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第 16 条
向委员会转交来文

1. 秘书长应根据本议事规则，提请委员会注意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提交或看似按照该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来文。

2. 秘书长可要求提交人说明是否希望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将来文提交委员会审议。如果对提交人的愿望有疑问，秘书长将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来文。

3. 委员会不应接受以下来文：

(a) 所涉国家不是《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b)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来文涉及侵犯缔约国未加入的文书所规定的权利；

(c) 匿名来文；

(d) 来文未以书面形式提交。这不妨碍为补充书面提交材料而可能提供的非书面材料；

(e) 构成滥用提交来文权利的情况或不符合《公约》和(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f) 同一事项已经由委员会审查过，或已经或正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g) 尚未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如果国内补救办法的实施被不合理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救济，则此项规则不适用；

(h) 明显没有根据或缺乏充分证据；

(i) 来文所述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持续至生效之日以后；

(j) 来文未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一年之内提交，但提交人能证明在此期限内无法提交来文的情况除外。

第 17 条
来文的顺序

1. 委员会一般应按照秘书长收到来文的顺序处理来文，除非在考虑到所提问题的紧迫性等因素后做出另外决定。

2. 委员会可决定一并审理两份或多份来文。

3. 如果来文列出多项单独的事实，或提及两人以上，或所称的违反行为在时间和地点上互不相关，委员会可将来文拆开，分别审议各部分。

第 18 条
与收到的来文有关的程序

1. 除非委员会在未征求有关缔约国的意见前即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否则委员会在收到来文之后应尽快以保密方式转发给有关缔约国，并要求该缔约国提出书面意见和评论。

2. 根据本条规则第 1 款提出任何要求时，应说明这种要求并不意味着已经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或实质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3. 有关缔约国在收到委员会按照本条规则提出的要求后六个月内，应尽快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及其实质问题以及为此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

4. 委员会可要求有关缔约国仅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作出书面解释或陈述，但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仍然可在委员会提出要求后的六个月内尽快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实质问题都作出书面解释或陈述。

5. 根据本条规则第 1 款要求缔约国作出书面答复后，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可书面要求不受理来文，同时提出不可受理的理由，条件是这种要求须在收到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要求后两个月内尽快提交委员会。

6. 根据缔约国为支持本条规则第 5 款下的要求而提供的资料和提交人对之作出的评论，委员会可决定将可否受理问题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

7. 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则第 5 款提出要求后，除非委员会决定将可否受理问题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否则要求缔约国在六个月内作出书面解释或陈述的期限不应延长。

8. 如果有关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e)项对提交人关于所有可用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的说法提出异议，该缔约国应详细说明所称受害人在此案特定情况下可以得到的有效补救办法。

9. 委员会可请缔约国或来文提交人在确定的期限内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或实质问题提供补充书面解释或意见。

10. 秘书长应向每一方发送另一方根据本条规则发来的呈件以及向委员会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每一方都应有机会在确定的期限内就这些呈件发表评论。在确定的期限内未收到这样的评论一般不应使来文的审议受到拖延。

第 19 条
口头听证

1. 委员会可决定请提交人、所称受害人和(或)有关缔约国代表到场或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或)实质问题作出进一步澄清或回答提问，但条件是委员会须认为这样做符合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委员会还可在与当事方协商后决定请第三方介入。任何听证活动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进行，除非当事双方同意举行公开会议而且委员会认为这样做符合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对所称受害人的听证将不会在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除非所称受害人要求这样而且委员会认为这样做符合所称受害人的最大利益。委员会在对所称受害人举行听证时应保证采用对儿童敏感的程序，并且应确保根据所称受害人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应有重视。一当事方未出席并不妨碍对案件的审议。

2. 将要举行或已经举行听证会的信息以及听证会的内容将转发给另一方，将容许另一方提交适当的材料。

第 20 条
来文可否受理

1. 委员会应以简单多数并按照下列规则尽快决定来文按照《任择议定书》可否受理。

2. 宣布来文可受理的决定可由按照本议事规则设立的工作组作出，条件是工作组全体成员一致同意。

3. 按照本条规则设立的工作组可宣布来文不可受理，条件是工作组全体成员一致这样决定。该项决定须转交委员会全体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不经正式讨论予以确认，除非委员会的一名委员要求进行这样的讨论。

4. 如果是代表一名儿童或一组儿童向委员会提交了来文但无证据表明得到了有关儿童的同意，在对案件的具体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议之后，委员会可决定，审查该来文不符合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

第 21 条
不可受理的来文

1. 如果委员会作出了某一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委员会应尽快通过秘书长以尽可能适当且便于理解的形式向来文提交人和有关缔约国转达其决定和作出决定的理由。

2. 如果委员会收到提交人本人或以提交人名义提交的书面请求，其中所列资料说明不可受理的理由已不再适用，委员会可对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委员会决定进行复审。

第 22 条
在缔约国就实质问题提交意见之前宣布为可受理的来文

1. 在收到缔约国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6 款就实质问题提交意见之前作出的宣布来文可以受理的决定，应通过秘书长发送给来文提交人和有关缔约国。

2. 委员会可参考缔约国和(或)来文提交人提交的任何解释或陈述，撤销其关于来文可以受理的决定。

第 23 条
审查来文的实质问题

1. 在收到来文后和就实质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委员会可酌情参考或接收可协助审查来文的有关文件，这些文件源于所有其他联合国机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机制、包括国际文书所建立的其他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人权系统、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相关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有关国家机构、机关、办事处。

2. 委员会应参考来文提交人、有关缔约国或本条规则第 1 款提及的任何其他来源提交的所有文件，就来文拟订意见，但条件是此种资料已经及时转发给各有关当事方并且每一方都有机会在确定的期限内就资料作出评论。

3. 委员会按照本条规则第 2 款审议第三方提交的资料绝不意味着此种第三方成为这一程序的当事方。

4. 委员会可将任何来文交给一个工作组，由该工作组就来文的实质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第 24 条
个人意见

参加作出决定的委员会任何委员可要求在委员会的决定或意见后面附上其个人意见。委员会可确定提交此种个人意见的期限。

第 25 条
友好解决

1. 在收到来文后和就实质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应任一当事方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9 条提出的请求，委员会应向当事方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公约》和(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基础上对据称构成违反《公约》和(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并依照《任择议定书》提交审议的事项达成友好解决。

2. 友好解决程序应在各当事方同意的基础上进行。

3. 委员会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委员为当事方之间的谈判提供便利。

4. 友好解决程序应保密，不影响当事方向委员会提交的呈件。在争取友好解决的框架内的任何书面或口头通信往来和承诺或让步均不得在委员会审理来文的过程中用作反对另一方的根据。

5. 如果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无法就所处理的事项达成解决办法，或任何当事方不同意适用友好解决程序、决定终止这一程序或没有表现出在尊重《公约》和(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基础上达成友好解决的必要意愿，委员会可终止为友好解决程序提供的便利。

6. 一旦双方明确表示同意友好解决，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决定，说明有关事实和达成的解决办法。在通过此项决定之前，委员会应查明来文提交人是否同意友好解决协议。在所有情况下，友好解决必须以尊重《公约》和(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为基础。委员会不会接受不是以尊重《公约》和(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为基础的任何友好解决。

7. 如果未达成友好解决，委员会应继续按照本议事规则审查来文。

第 26 条
停止对来文的审议

委员会可在特定情况下停止对来文的审议，包括根据《公约》和(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提交来文的理由已不成立时。

第 27 条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和依照友好解决作出的决定及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1. 委员会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友好解决之后结束来文审议的决定以及关于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应以便于理解的语言撰写，尽可能适应所称受害人的年龄和成熟程度。

2. 委员会如果尚未审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提及的所有可受理理由是否适用的问题，则不应就来文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

3. 委员会应立即通过秘书长将其决定和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在其决定和意见中，委员会可说明意见和决定将向第三方转发并且将予以公布。

4. 委员会如果认定缔约国违反了其所加入的《公约》和(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将提出向所称受害人作出补救的建议，例如除其他外，建议康复、赔偿、经济补偿、保证不重犯、要求起诉肇事者等补救办法，并指明实施补救办法的期限。委员会还可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体制措施或任何其他一般性措施，避免这种违反行为重犯。

5. 委员会应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友好解决之后结束来文审议的决定和关于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的摘要列入其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5 款和《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编写的报告中。

第 28 条
就委员会意见和友好解决协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 在委员会发送关于来文的意见或关于因达成友好解决而结束来文审议的决定后六个月内，有关缔约国应尽快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答复，同时附上资料说明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或友好解决协议已采取的任何行动。

2. 在本条规则第 1 款所述六个月期限过后，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提交人或任何其他有关方面提交进一步资料，说明该缔约国为回应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或回应友好解决协议已采取的任何措施。

3.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将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转发给来文提交人。

4. 委员会可请缔约国将缔约国为回应委员会的意见、建议或友好解决之后结束来文审议的决定而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列入其随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交的报告。

5. 委员会应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指定一名报告员或一个工作组负责就意见或友好解决之后结束来文审议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查明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建议或友好解决之后结束来文审议的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6. 报告员或工作组为履行其担负的职责可进行适当的联系及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应视需要就委员会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7. 工作组或报告员除了进行书面交涉并会晤缔约国正式委派的代表以外，可向来文提交人和其他有关来源索要资料。

8. 报告员或工作组应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报告后续活动。

9. 委员会应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5 款和《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关于后续活动的资料，并酌情概述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陈述及委员会本身的意见和建议。

第 29 条
来文的保密

1.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应由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查。

2.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秘书长为委员会编写的所有工作文件均应保密。

3. 在来文不可受理决定、意见或关于友好解决之后结束来文审议的决定公布之日前，秘书长或委员会不应公布与该来文有关的任何通信、呈件或资料。

4. 在来文不可受理决定、意见或关于友好解决之后结束来文审议的决定中，委员会不应公布来文提交人和(或)所称受害人的姓名，但考虑到受害人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受害人可明示同意公布其姓名的情况除外。

5. 委员会可要求来文提交人或有关缔约国对与审理程序有关的任何呈件或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

6. 在遵守《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和本条规则第 4 和第 5 款的前提下，本条规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应影响提交人或有关缔约国公布与审理程序有关的任何呈件或资料的权利。

7. 在遵守《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和本条规则第 4 和第 5 款的前提下，委员会的来文不可受理决定、意见和关于友好解决之后结束来文审议的决定应予公布。委员会还可决定公布来文可受理决定，尽管此种决定不结束对案件的审议。

8. 秘书长负责及时将委员会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意见和关于友好解决之后结束来文审议的决定分发给提交人和有关缔约国。

9.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并且在遵守《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的前提下，就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关于友好解决之后结束来文审议的决定开展的后续活动的资料不应保密。

第三部分
《任择议定书》调查程序之下的审议流程

第 30 条
适用范围

如果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3条第7款在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则本议事规则第 30 至 42 条不适用于该缔约国，除非该缔约国随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8 款撤回其声明。

第 31 条
向委员会转交资料

1. 秘书长应根据本议事规则，提请委员会注意按照《任择议定书》第13条第1款提交或看似按照该条款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表明缔约国严重或系统地侵犯《公约》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任何权利的可靠资料。

2. 如果涉及表明缔约国存在严重或系统地侵犯儿童情况的可靠资料，委员会可主动发起调查。

第 32 条
资料摘要

秘书长应酌情编制并向委员会委员分发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交的资料的简短摘要。

第 33 条
保密

1. 委员会与进行调查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应保密，但不妨碍《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6 款的规定。

2. 委员会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所开展的调查进行审议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第 34 条
委员会对资料的初步审议

1.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确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的资料和(或)资料来源是否可靠。委员会可设法获取能证实案情事实的有关补充资料。

2. 委员会应确定收到的资料是否含有可靠信息，表明有关缔约国严重或系统地侵犯了《公约》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3. 委员会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委员协助委员会履行本条规则规定的职责。

第 35 条
资料的审查

1. 委员会如果确信所收到的资料可靠，并且看来表明有关缔约国严重或系统地侵犯了《公约》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则应通过秘书长请该缔约国在资料的审查方面予以合作并为此迅速就这些资料提交意见。

2. 委员会应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交的任何意见以及其他任何有关资料。

3. 委员会可决定从以下及其他来源获取补充资料：

(a) 有关缔约国的代表；

(b) 政府组织；

(c)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机制；

(d) 国际组织，包括区域人权系统；

(e) 国家人权机构和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相关专门机构；

(f) 非政府组织；

(g) 个人，包括儿童。

4. 委员会应决定获取这种补充资料的形式和方式。

第 36 条
调查的确定

1. 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交的任何意见以及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委员进行调查并向委员会紧急作出报告。

2. 调查应以委员会确定的任何方式在保密情况下进行。

3. 委员会指定负责进行调查的委员应在考虑到《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确定自己的工作方法。

4. 在调查期间，委员会可推迟审议有关缔约国可能根据《公约》第 44 条、《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已经提交的任何报告。

第 37 条
有关缔约国的合作

1. 委员会应在调查的所有阶段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

2. 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任命一名代表，与委员会指定的委员会晤。

3. 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指定的委员提供这些委员或该缔约国可能认为与调查有关的任何资料。

第 38 条
访问

1. 如果有必要并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调查可包括前往该缔约国境内进行访问。

2. 如果有关缔约国同意接受访问，委员会与该缔约国应一道确定访问的方式，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成功进行访问所需要的一切便利，包括能自由接触有关资料、组织、地点和人员。

3. 委员会应通知有关缔约国希望何时访问，以及希望获得何种必要的便利条件以便委员会指定负责调查的委员完成任务。

第 39 条
听证

1. 在访问过程中，委员会指定的委员可举行听证，以便确定与调查有关的事实或问题。

2. 依照本条规则第 1 款举行的听证，其有关条件和保障应由委员会指定前往该缔约国访问的委员确定。在此过程中，委员应遵循《任择议定书》第 2 条中的原则。

3. 如果对一名或多名儿童进行听证，委员会指定的委员应保障听证采用对儿童敏感的程序，尤其应确保对有关儿童举行单独听证，并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应有重视。

第 40 条
调查过程中的协助

1. 除秘书长应为调查工作，包括在访问有关缔约国期间，提供工作人员和便利条件以外，委员会指定的委员可通过秘书长请口译员和(或)委员会认为需要的、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涵盖领域具有特别专长的人员在调查的所有阶段提供协助。

2. 如果这类口译员或其他具有专长的人员不受效忠联合国的誓词约束，应要求他们庄严宣誓，将诚信、忠实、不偏不倚地履行职责，并且为调查工作保密。

第 41 条
转交调查结果、评论或建议

1. 委员会在审查指定的委员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35 条提交的调查结果之后，应通过秘书长向有关缔约国转交这些调查结果以及任何评论和建议。

2. 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的此种转交不妨碍《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6 款。

3.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后的六个月内，尽快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评论意见。

第 42 条
公布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

在完成所有调查程序并待《任择议定书》第13条第5款规定的期限结束后，应公布载有委员会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的调查报告，并将其发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有关缔约国的意见应在征得该缔约国同意后与调查报告一并公布。

第 43 条
后续行动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在《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第 5 款所述六个月期限结束后，通过秘书长请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为回应调查而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措施，并在之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交的报告中详细列入就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评论或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委员会可决定从本议事规则第 35 条所述的信息来源获取补充资料。

第四部分
《任择议定书》国家间来文程序之下的审议流程

第 44 条
向委员会转交国家间来文

1. 秘书长应依照本议事规则，提请委员会注意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提交或看似按照该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来文。

2. 秘书长可请提交来文的缔约国说明是否希望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将来文提交委员会审议。如果对提交来文的缔约国的愿望有疑问，秘书长将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来文。

3. 一缔约国如果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和(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且已经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作出声明，可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向委员会提交来文。

4. 来文应包含下列信息：

(a) 来文所控告的缔约国国名；

(b) 提交来文的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作出的声明；

(c) 据称受到违反的《公约》和(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d) 来文的目的；

(e) 控告的事实。

第 45 条
向委员会委员转交资料

秘书长应及时向委员会委员通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 44 条收到的所有国家间来文并应及时向委员转交来文原文和任何有关资料的副本。

第 46 条
审议国家间来文的条件

除非两个有关缔约国都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作出声明，否则委员会不应审议国家间来文。

第 47 条
会议

委员会应在非公开会议上审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提交的来文。

第 48 条
斡旋

1. 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第 46 条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应着手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公约》和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基础上友好解决有关事项。

2. 为了本条规则第 1 款所述目的，委员会可酌情设立一个特设和解委员会。

第 49 条
索要资料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要求有关缔约国或其中一方提交书面的补充资料或意见。委员会应确定提交此种书面资料或意见的期限。提交书面呈件的其他方式应由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之后决定。

第 50 条
委员会的报告

1. 委员会可就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收到的任何来文通过报告。

2. 如果已按照本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仅应简要叙述事实和达成的办法；如果未按照本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应在报告中阐述与有关缔约国之间的争议相关的事实。有关缔约国提交的书面呈件应附在报告之后。委员会还可仅向有关缔约国发送委员会可能认为与其争议有关的任何意见。

3. 委员会的报告应通过秘书长及时送交有关缔约国。